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Intelligence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

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其中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